

# 合同

编号：11N458036195202510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阿合奇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阿合奇县昌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合奇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阿合奇县昌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阿合奇县昌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阿合奇县昌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AHQX[2025]36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件	39100.00	391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91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玖仟壹佰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AHQX[2025]36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9100.00	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凭甲方领导安排，承接车辆维修业务，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，须提供打印《定点维修结算清单》交送修单位审核。
- 乙方实行24小时服务(含节假日)，车辆随到随修，乙方上路抢修施救车辆，市内免收施救费用。
- 本厂对车辆维修质量实行三包(包退，包换，包赔)，质量标准严格按照《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标准》执行。汽车大修车辆保修5万公里或壹年，发动机三级保养保养壹万公里，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，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- 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修的车辆。
- 对已完工车辆，如发现不合格或与“送修单”不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。
-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。
-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；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；乙方应当按照“送修单”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；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安全；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；乙方保证所1/2有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，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。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应尽量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合同壹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盖章签字生效。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阿合奇县农村信用合作社

账号：874010012010104896181

签订日期：